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18]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9 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03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上述资金由市财政直拨县财政社保专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民政部门按和平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拨付的有效性、公开性、透明度。

二、民政部门要与各镇人民政府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此页无正文)

平文同地模县平麻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医疗救助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

抄 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张庆祥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